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i)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合理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鑑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